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余原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65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5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惟查聲請人已繳納再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；並已委任蕭蒼澤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嘉 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